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自願公佈 有關一名控股股東的新聞報道

本公佈乃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每一名為「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新聞上出現關於溫州市公安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對周焯華先生（「周先生」），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調查（「該事件」），並由澳門司法警察協助調查的報道（「新聞報道」）。

董事會謹此強調，新聞報道乃與周先生的個人事務有關。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以進一步公佈方式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